

合同登记编号: 2021112-0103D.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YXBJ20210415-057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录入辅助系统开发项目
(2021年)

旅客查验辅助验放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边检执法装备采
购项目-II

委托人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受托人 (乙方):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旅客查验辅助验放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翼路 16 号

乙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 13 号楼二层 206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1100 1009 5000 5304 0673

投标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参加了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组织的“2021 年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边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II”招标项目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内容和范围

1.1 本合同的内容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按要求研发的旅客查验辅助验放系统，该系统满足对前台检查员采集的旅客信息资料的芯片信息、机读区信息进行实时比对校验和提示，甲方享有该系统的永久性使用权，以及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产品而提供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系统必须满足甲方项目建设的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1。

1.2 本合同的软件产品使用许可范围是甲方。

2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913,560.00），具体价格见附件 1。

2.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

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本条第 2.1 款下的合同价款：

1)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 95% 的合同款（¥867,882.00），其余 5%

（¥45,678.00）作为质保金，待系统正式运行后 12 个月之内付清。

2) 在甲方按前述 2.2 款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2.3. 甲方乙方共同承担甲方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的相关费用。

3 产品交付

3.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旅客查验辅助验放系统（型号 V1.0）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部署测试，确保上线安全稳定运行，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应重新协商交付时间。

3.2 甲方在乙方将系统部署上线运行之日起，于 15 日之内对系统进行测试完善，如 15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

3.3 乙方交付的系统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系统、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乙方提供的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将所提供系统的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

4 项目验收

4.1 为保证系统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双方共同进行系统安装、部署、测试和验收。在上线测试期间，乙方每天须安排充足的时间进行测试，及时对出现问题进行解决，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2 甲方应在项目施工完成后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如果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要求，应继续测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再进行审计付款。如果施工完成后甲方没有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4.3 本合同软件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乙方将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并对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

4.4 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应在软件第一次验收失败后，与乙方协商同意的任一时间再继续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5.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和深化，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 投标人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在 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替代品。

5.3 投标人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5.4 乙方应完成对甲方人员的相关培训和配合甲方进行调试。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2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双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条款。

6.3 甲乙双方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内存储、处理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6.4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

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5)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7 保证和违约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和可使用的。

7.2 乙方保证按时为甲方安排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7.3 乙方保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甲方培养一批维护人员，使他们可以独立承担系统最终验收后的主要维护工作。

7.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专有产品和服务，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产品，每迟交 10 天（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每迟交 10 天（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甲方应按合同总价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7.6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 责任限制

8.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损失赔偿仅限于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8.2 一方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9 税费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分别缴纳各自所应承担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期执行合同，例如战争、恐怖事件、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5 天内通知对方。

10.2 任何一方无权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出现的任何损失提起索赔。但是，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传真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继续履行的，应当立即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履行延迟，履行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11 仲裁及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合同执行中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根据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陆份，甲方需要肆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的解除

13.1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 3.1 款规定的交付日后 60 天还没有交付本合同的产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之内或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者破产没有偿还能力；或者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 60 天，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 本合同项下未履行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解除或到期的影响。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通知、文书或其他文件（统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列地址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挂号邮寄发出。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翼路 16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 13 号楼二层 206 室		
联系人：马斯	电话：18500296095	传真：010-88570610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所有联络均以中文书面形式为准。

14.3 通知生效日期为送达日期或通知所载明的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其它

15.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减和变更，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通过签订书面文件来进行。上述文件一经签订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及时通过快件来确认。

15.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但是，如果第三方实质性地收购了一方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所有业务资产，则该方可以不经另一方同意而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该第三方。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禁止乙方或甲方将自己所拥有的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许可使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
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2969991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1：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2021 年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边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II

项目编号：JC-HG20210125

任务	单位	人工量	单价	小计
出入境旅客录入信息规则整理	人/天	45	¥552.00	¥24,840.00
证照资料页辅助验证	人/天	882	¥552.00	¥486,864.00
证照电子信息姓名和地址信息读取功能	人/天	40	¥552.00	¥22,080.00
数据库模块开发	人/天	24	¥552.00	¥13,248.00
地址管理	人/天	12	¥552.00	¥6,624.00
用户管理	人/天	88	¥552.00	¥48,576.00
防差错服务模块	人/天	75	¥552.00	¥41,400.00
特殊国家单独提示功能	人/天	70	¥552.00	¥38,640.00
证照智能分析	人/天	187	¥552.00	¥103,224.00
规则策略	人/天	10	¥552.00	¥5,520.00
同步数据	人/天	16	¥552.00	¥8,832.00
支持与后台出入境信息比对功能	人/天	76	¥552.00	¥41,952.00
规则自定义功能	人/天	50	¥552.00	¥27,600.00
软件系统测试	人/天	10	¥552.00	¥5,520.00
业务系统兼容性测试	人/天	10	¥552.00	¥5,520.00
硬件联合测试	人/天	10	¥552.00	¥5,520.00
分站系统部署	人/天	10	¥552.00	¥5,520.00
分站软件系统测试	人/天	10	¥552.00	¥5,520.00
分站业务系统兼容性测试	人/天	10	¥552.00	¥5,520.00
分站硬件联合测试	人/天	10	¥552.00	¥5,520.00
系统试运行	人/天	10	¥552.00	¥5,520.00
维护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	人/天	0		
合计			¥913,560.00	